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 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七)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 (八) 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若有);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信状况资料, 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 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 将相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 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的财务资料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外，公司其他任何个人或部门均无权决定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担保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存在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的情形，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存在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的情形，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统一起草，必要时提交公司聘请的律师把关。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限；
- （五）反担保条款；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担保应逐笔登记。公司金融中心为担保合同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

如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在发生担保后，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

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的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金融中心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金融中心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

小范围内，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担保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参与对外担保审议或表决的，公司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经办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应当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